

证券代码：873390

证券简称：中延菌业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融资行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投资、融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分公司的一切投资和融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

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

- (一) 股票、债券等证券类投资；
- (二) 独资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三) 收购、出售、置换实物、股权或其他资产；
- (四) 对外权益性投资（如增资扩股、股权收购）；
- (五) 技术改造、新建、扩建项目、购置新设备、产品研发、技术进步项目等投资；
- (六)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
- (七) 其他投资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采用一定方式、从一定渠道筹集资金的行为，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权益资本的融资，包括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负债的融资，包括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五条 为加强投资决策管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本制度第三条第一款第（五）至（七）项投资金额不足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批准。

第六条 下列投资项目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本制度第三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投资项目，且投资金额不足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二) 本制度第三条第一款第（五）至（七）项投资项目，且投资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但不足 50%。

第七条 下列投资项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本制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投资项目；
- (二) 本制度第三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投资项目，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三) 本制度第三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投资项目，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

第八条 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的投资项目，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距正式交易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其他类型的投资项目，如有必要，公司可以参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审计机构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投资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已按照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三）项投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十三条 子公司投资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投资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内部有权机构汇

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其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公司总经理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主管部门（由总经理指定，下同）为项目承办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日常财务管理。公司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必要时由公司的法律顾问协助审查。

第二十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负责完成前期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四章 投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实施办理：

（一）由公司投资主管部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投资主管部门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在与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三）投资主管部门将正式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履行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手续，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并将投资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监事会应当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实施完毕（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融资决策权限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由投资主管部门组织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债务性融资决策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债务性融资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债务性融资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债务性融资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值 50%以上，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四）其他融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但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融资方案按审批权限批准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

可对外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第六章 融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融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不得依据未经论证的方案开展融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融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融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融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融资活动日常管理部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融资结构，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包括融资额度、融资形式和资金用途等），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及具体实施办法；
- (二) 对公司融资活动进行策划、论证与评估；
- (三) 负责组织实施债务性融资的具体工作；
- (四) 对公司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保证融资活动安全，正确，合法，有效进行；
- (五) 做好融资记录与资金管理工作，发挥会计控制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权益性融资及发行债券融资方案的可行性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实施权益性融资和发行债券的具体工作；负责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作出修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重大投资有不同规定的，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